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王建书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王建书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王建书。王建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建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02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王建书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400210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1,299,500.00	50,940.40	1,350,440.40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4000592
2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400015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39,465.98	39,465.98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2000611
3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300135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4,070.20	4,070.20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2000611
4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200127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64,590.99	64,590.99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2000611
5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200084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24,346.67	24,346.67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1000497
6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100100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80,835.22	80,835.22	潘国泉、潘志芬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21000497
7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2000114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68,605.13	68,605.13	潘国泉、潘志芬	/
8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1900052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79,168.33	79,168.33	潘国泉、潘志芬	/
9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1700116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387,130.97	387,130.97	潘国泉、潘志芬、绍兴红棉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1700033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33,283.28	33,283.28	潘国泉、潘志芬、绍兴红棉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	潘玉美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11011500103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0	221,613.68	221,613.68	潘国泉、潘志芬、绍兴红棉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110115000860
	合计			1,299,500.00	1,054,050.85	2,353,550.85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叶月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叶月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叶月明。叶月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月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05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叶月明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烨铭机械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500154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679,999.00	1,586.66	681,585.66	丁勇强、樊国英	/
2	浙江烨铭机械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400075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21,233.41	21,233.41	丁国强、丁勇强、樊国英、绍兴市越城烨铭机械厂	
3	浙江烨铭机械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800050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445,492.89	445,492.89	丁国强、丁勇强、樊国英、绍兴市越城烨铭机械厂	
	合计			679,999.00	468,312.96	1,148,311.96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消金”）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正信”）签署《2025年第9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编号：HBXJ-BHZX-ZQZCZR-202509），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简称“标的债权”）均转让给滨海正信，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和利益也一并转让。湖北消金与滨海正信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相关继受人。

一、根据《2025年第9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由滨海正信享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或自您收悉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以孰早为准），请您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向滨海正信指定收款账户履行还款义务。

滨海正信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2290845711010417 9，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二、关于本次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1、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2025年第9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管理、处置、实现标的资产回收，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湖北消金相关合约中约定的范围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等）。3、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4、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若期限届满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停止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5、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

三、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1、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4000689111；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78号。2、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湖北消金，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4008825137；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街松竹路28号万达尊B座第37层。特此公告。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具体债权明细可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查询：链接：https://www.hubeicfc.com/new-detail.html?news_id=265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12月19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消金”）与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资管”）签署《2025年第17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编号：HBXJ-KPZC-ZQZCZR-202517），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简称“标的债权”）均转让给昆明资管，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和利益也一并转让。湖北消金与昆明资管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相关继受人。

一、根据《2025年第17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由昆明资管享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或自您收悉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以孰早为准），请您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向昆明资管指定收款账户履行还款义务。

昆明资管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0208483276001，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关于本次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1、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2025年第15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管理、处置、实现标的资产回收、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湖北消金相关合约中约定的范围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等）。3、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4、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若期限届满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停止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5、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昆明资管，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昆明资管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

三、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1、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昆明资管，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09718069602 / 057186085518；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3号楼1061号（6楼）。2、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湖北消金，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4008825137；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街松竹路28号万达尊B座第37层。特此公告。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具体债权明细可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查询：链接：https://www.hubeicfc.com/new-detail.html?news_id=26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蔡智方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蔡智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蔡智方。蔡智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智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04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蔡智方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徐贤扬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52500034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530,000.00	30,810.67	560,810.67	龚云山、胡小容	/
2	徐贤扬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52300038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70,685.29	70,685.29	龚云山、胡小容	/
3	徐贤扬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52100040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84,290.71	84,290.71	龚云山、胡小容	/
	合计			530,000.00	185,786.67	715,786.67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斯茂家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斯茂家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斯茂家。斯茂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斯茂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斯茂家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周旭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500079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299,900.00	839.72	300,739.72	周姗姗	/
2	周旭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500079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45,400.00	127.12	45,527.12	周姗姗	/
3	周旭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300166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1,272.93	1,272.93	周姗姗	/
4	周旭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3001657	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8,299.56	8,299.56	周姗姗	/
	合计			345,300.00	10,539.33	355,839.33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王海烽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王海烽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王海烽。王海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海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02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王海烽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金慧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500044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149,008.92	6,008.04	155,016.96	金君喜、袁华君	/
2	金慧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300066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20,662.22	20,662.22	金君喜、袁华君	
3	金慧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100057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25,991.76	25,991.76	金君喜、袁华君	
4	金慧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500156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154,795.82	154,795.82	金君喜、袁华君	
	合计			149,008.92	207,457.84	356,466.76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严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严凌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黄严凌。黄严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严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1月24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黄严凌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何亚萍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400200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490,000.00	29,635.20	519,635.20	柳启忠	/
2	何亚萍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000052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95,760.53	95,760.53	柳启忠	/
3	何亚萍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300044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52,124.16	52,124.16	柳启忠	/
	合计			490,000.00	177,519.89	667,519.89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12月19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消金”）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创建”）签署《2025年第23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编号：HBXJ-HNXCJ-ZQZCZR-202523），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简称“标的债权”）均转让给海南新创建，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和利益也一并转让。湖北消金与海南新创建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相关继受人。

一、根据《2025年第23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由海南新创建享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或自您收悉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以孰早为准），请您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向海南新创建指定收款账户履行还款义务。

海南新创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5295870300001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二、关于本次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1、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2025年第23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管理、处置、实现标的资产回收，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湖北消金相关合约中约定的范围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等）。3、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4、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若期限届满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停止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5、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海南新创建，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海南新创建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

三、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1、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海南新创建，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海南新创建客服；联系电话：4006668081；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66号江东中南大厦5楼558号房。2、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湖北消金，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4008825137；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街松竹路28号万达尊B座第37层。特此公告。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具体债权明细可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查询：链接：https://www.hubeicfc.com/new-detail.html?news_id=272

南明公安分局未知名遗体登报详情

2025年12月16日，未知名男在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死亡。死者全身赤裸，75岁左右，尸长171cm，头发花白，发长6cm。遗体存放于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

上述遗体至公告起三十日后，我中心将根据《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之有关规定，会同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景云山）及南明区，青山园殡仪馆对尸体进行处理。辨认尸体联系电话：0851-86287444

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郭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郭燊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郭燊。郭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2月02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郭燊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50012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2,940,000.00	28,126.00	2,968,126.00	李庆、骆志华、张国卫、张琴红	/
2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400136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91,846.13	91,846.13	李庆、骆志华、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3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300122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110,252.73	110,252.73	李庆、骆志华、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4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200094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112,189.44	112,189.44	李庆、骆志华、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5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200019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276,779.40	276,779.40	李庆、骆志华、绍兴云东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6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2000156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612,283.86	612,283.86	李庆、骆志华、绍兴云东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7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700111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1,906,319.87	1,906,319.87	李庆、骆志华、绍兴云东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8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600107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805,245.85	805,245.85	李庆、骆志华、绍兴云东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9	高晓东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500139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0	286,691.56	286,691.56	李庆、骆志华、绍兴云东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张国卫、张琴红、浙江昊邦贸易有限公司	/
	合计			2,940,000.00	4,229,734.84	7,169,734.84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殷华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殷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殷华军。殷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殷华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1月24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殷华军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陈国英、童小祥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500040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3,999,000.00	235,674.40	4,234,674.40	陈剑妙、陈世木、陈哲贝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阮铭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阮铭洁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出卖给阮铭洁。阮铭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买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阮铭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1月17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按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阮铭洁　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本息费合计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何海虹	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62500152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	166,000.00	13,765.55	179,765.55	金小碗、虞灿均、袁泽安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消金”）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创建”）签署《2025年14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编号：HBXJ-HNXCJ-ZQZCZR-202514），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务人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简称“标的债权”）均转让给海南新创建，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和利益也一并转让。湖北消金与海南新创建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相关继受人。

一、根据《2025年14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由海南新创建享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或自您收悉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以孰早为准），请您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向海南新创建指定收款账户履行还款义务。

海南新创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5295870300001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二、关于本次转让及后续涉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事项，再次告知如下：1、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2025年第14期个人不良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转让项目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管理、处置、实现标的资产回收，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2、个人信息的范围和种类包括湖北消金相关合约中约定的范围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用类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财产线索信息等）。3、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账务处理、数据分析、资产维护等原因，自行加工、使用、存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传输（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4、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相应授权目的及相应业务办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若期限届满后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停止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5、本次债权转让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数据提供至海南新创建，后续基于催收、征信报送、管理等需要，海南新创建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前述处理具有必要性且对您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变更所给您造成的相关影响等）。

三、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1、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海南新创建，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海南新创建客服；联系电话：4006668081；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66号江东中南大厦5楼558号房。2、如您有其他任何疑问需咨询湖北消金，可按如下方式咨询：联系人：受理专员；联系电话：4008825137；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街松竹路28号万达尊B座第37层。特此公告。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具体债权明细可登录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许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许兰于2026年1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RHDZZ2026001《债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均依法转让给许兰。出让方和许兰联合公告通知下列公告清单中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许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兰
2026年1月16日

附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费用等	保证人
1	上海鑫燎实业有限公司	6,434,742.69	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书面法律文件确定的方法计算	李祖雄、郭俊、唐志安、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的剩余债权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许兰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届满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若本公告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206破32号

本院根据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旺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8日决定对大家旺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

2025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大家旺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4)浙0206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大家旺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